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图书馆环境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4-C2-004596-JGJD**

**采购单位：桂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056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8](#_Toc18176)

[第三章 技术规范 27](#_Toc317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_Toc371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27061)

[第六章 二次报价格式 68](#_Toc6306)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71](#_Toc23378)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37](#_Toc31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图书馆环境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4-C2-004596-JGJD）**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图书馆环境改造工程（GGZC2024-C2-004596-JGJD）采 购 项 目 的 潜 在 供 应 商 应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7月23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图书馆环境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4-C2-004596-JGJD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广西政采[2024]12170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零伍拾陆元壹角叁分（¥2880056.13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零伍拾陆元壹角叁分（¥2880056.13元）

采购需求：

标的的名称、数量：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图书馆环境改造工程1项；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图书馆环境改造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26万平方米，本项目工程预算包含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得参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本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1人）：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3）技术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5）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配备1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需要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即可。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200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PUinJVSVc3BhT/b1w9JbdQ==

3.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gxygcg.ejy365.com/）。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大型企业不能参与竞标，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2、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理工大学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12号

联系方式：谢仁标 0773-58950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大道长岛十六区110栋三楼

联系方式：0771-2821389/0773-55875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宏宾、谭琦辉、张宇

电　 　 话：0771-2821389/0773-5587517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图书馆环境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4-C2-004596-JGJD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广西政采[2024]12170号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图书馆环境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桂林理工大学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预算控制价：**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零伍拾陆元壹角叁分（¥2880056.13元）  **建设地点：**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校园内  **工程建设规模与内容：**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图书馆环境改造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26万平方米，本项目工程预算包含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得参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本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1人）：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3）技术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5）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配备1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3 |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
| 4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技术负责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员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提供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连续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连续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或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5 | **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
| 6 | **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2）项目管理机构；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②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3）企业业绩。(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
| 7 | **报价文件**  （1）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函附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8 |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磋商无效。**  **（5）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9 | 竞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 10 | 1.磋商保证金：20000.00元  2.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保函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 12 | **磋商时间：**2024年7月23日09点3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3 |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14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采购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  （4）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 16 | 履约保证金金额：在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5%（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2%）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成交人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之日止。如果成交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若成交人未及时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暂停支付工程款。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件10）、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件9）】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合格后，成交人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扣减成交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人。（成交人若有违约，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7.5.2条执行，采购人可从应向成交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违约款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账号：613257488744  备 注：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工程、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
| 17 | 现场勘察：无。 |
| 18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价，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下浮70%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3.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 |
| 29 | **付款周期**  **预付款：**无。  **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结算经发包人审定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7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在支付此笔工程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对公帐户转入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14天内由发包人无息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 |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二次报价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1.2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3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1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1.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和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说明**

15.1磋商价格

本工程的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

15.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5.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5.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1.5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5.1.6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15.1.7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1.8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5.1.9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5.1.10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15.1.11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5.1.12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5.1.13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

15.1.14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

15.1.15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审中，如报价文件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无法一致，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该清单项目作废，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磋商处理。

15.2磋商价格计算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50862-2013）。

3.定额执行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4.定额执行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5.定额执行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6. 市政定额执行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7.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工程管理费及利润取中值。

8.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年19号）。

9.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10.本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法。

11.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4期桂林市信息价计算，桂林市信息价没有的，部分材料采用桂林市市场价格计算。

12.技术施工文件及图纸。

13.其他有关文件。

**15.3本项目有二次报价，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除报总价外还须提供二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供应商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加盖公章的二次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扫描件），并根据二次报价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磋商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只需报总价，无需提供二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4竞标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磋商无效。**

**（5）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和磋商**

**24.磋商小组的组建**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顺序详见 “ 磋商须知前附表”。

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无。**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7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或邮寄。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2821389/0773-5587517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大道长岛十六区110栋三楼

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评标结果公示**

32.1在评标结束的2个工作日内，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广西招标网）、https://gxygcg.ejy365.com/（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评标结果。

**33.成交通知书**

33.1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0个日历天。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期限、地点。

3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6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磋商供应商。

**34.合同的授予标准**

34.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5.合同的签署**

35.1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的项目，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35.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允许联合体竞标时），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5.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5.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线签订须携带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

37.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7.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7.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7.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8.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允许联合体竞标时），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9.2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施工要求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具体技术参数按工程图纸说明。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发放。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1.1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1）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2）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3）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磋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供应商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 30分 |
| 2 | 技术分【施工组织设计】 | 评审标准 | |
| （1）总体概述（6分） | 一档（2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4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6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 47分 |
| （2）主要施工方法（9分） | 一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有一定的可行及针对性，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9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有效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3）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6分） | 一档（2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4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基本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三档（6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
| （4）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8分） | 一档（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三档（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
|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6分） | 一档（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二档（4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先进、具体、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
| （6）质量保证与承诺  6分） | 一档（2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二档（4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具体及有一定可行性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
| （7）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6分） | 一档（2分）：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  二档（4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  三档（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 |
| 3 | 商务分 | 评审标准 | |
| 3.1企业认证分（3分） |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证书中应清晰反映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每提供1项有效认证得1分，最多得3分。 | 23分 |
| 3.2人员配备分（11分） |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2）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中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有1人得0.5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1.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2.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不同职称证书的只计一次分值，分值入高不入低，不重复计分。** |
| 3.3业绩分（9分） | 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具有承接过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改造、装修）业绩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要求能清晰反映工程名称、工程内容、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1个业绩，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每提供1项业绩得1.5分，最多得9分。 |
| 总得分＝1＋2＋3 | | | 100分 |

**8.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二、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页码）

三、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页码）

四、技术负责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页码）

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员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页码）

六、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提供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页码）

七、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连续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八、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连续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九、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页码）

十、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页码）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负责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员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提供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连续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连续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页码）

四、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页码）

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页码）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七、施工组织设计……………………………………………………………………（页码）

八、项目管理机构………………………………………………………………………（页码）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页码）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页码）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页码）

九、企业业绩（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
| --- |
|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竞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

**四、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 项目成交，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号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保证在 项目的磋商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我方参与磋商的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如我方在承包 项目中出现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其它职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的复印件。】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1. 资格证件复印件；
2. 已完成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在建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1. 资格证件复印件；
2. 已完成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在建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九、企业业绩（如有）**

**企业2020年以来在建或已完成房建类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 结构  类型 | 建设  规模 | 合同金额  （万元） | 质量标准 | 开工  日 期 | 竣工  日 期（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近三年（2020年至今）在建或已完成的房建类工程项目；

2.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磋商函………………………………………………………………………（页码）

二、磋商函附表………………………………………………………………（页码）

三、磋商报价表………………………………………………………………（页码）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材料……………………………………（页码）

1. **磋商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1、 我公司根据收到并研究了 工程（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愿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施工任务，严格执行磋商供应商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磋商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并按上述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 天内开工，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第13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一旦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成立本工程的项目部，按响应文件拟订的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施工合同。

6、 我公司同意从竞标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终止之日止，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同时，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本响应文件连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1. **磋商函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竞标有效期 |  | 60 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45 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无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无 |  |
| 7 | 分包 | 专用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的 万分之四 /天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3% |  |
| 10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11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无 |  |
| 12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无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 3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万元 | 备注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万元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暂列金额（如有） | 万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吨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商品混凝土 | m3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主要人员信息：  项目经理：姓名（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  技术负责人：姓名（证书号： ）  安全员：姓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  材料员：姓名（证书号： ）  质量员：姓名（证书号： ）  施工员：姓名（证书号： ）  质检员（如有）：姓名（证书号：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如有）:  承诺工期： 日历天 承诺质量标准：  投标人地址： | | |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材料**

1.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2.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5.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6.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7.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8.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9.竞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0.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11.竞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二次报价格式**

**（1）二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万元 | 备注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万元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暂列金额（如有） | 万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吨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商品混凝土 | m3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主要人员信息：  项目经理：姓名（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  技术负责人：姓名（证书号： ）  安全员：姓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  材料员：姓名（证书号： ）  质量员：姓名（证书号： ）  施工员：姓名（证书号： ）  质检员（如有）：姓名（证书号：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如有）:  承诺工期： 日历天 承诺质量标准：  投标人地址：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2.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5.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6.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7.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8.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9.竞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0.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11.竞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图书馆环境改造工程**

**发 包 人： 桂林理工大学**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桂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图书馆环境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校园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1、拆除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木门窗、镀锌桥架等；2、石膏板轻质及玻璃隔断、墙面及天棚刷涂料；3、天棚吊顶：铝方通吊顶、石膏板吊顶；4、PVC地胶地面及踢脚线；6、电气安装等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或监理下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桂林理工大学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1245 0000 4986 7138 8Q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桂林市建干路12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541004  邮政编码： 

电 话：0773-5896079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市建干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6132 5748 8744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装饰等工程。

1.1.3.3 临时工程：发包人仅负责在项目场区围墙内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承包人负责临时用房、场地硬化、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及维护、施工围墙、大门、临时排水设施、临时绿化设施、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标准化标牌标语以及自指定的水、电接口至施工现场的水电管线埋设（或架设）和计量表的安装等施工临时设施，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用地范围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招标范围内工程需占用的该工程周边的临时用地，以发包人划定的范围为准。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桂林市颁布的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法规、规章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部门、省、市及行业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图纸要求的其它标准和规范等，所有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必须是最新版本；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修改或新颁的内容执行；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附件与所有补充通知）及其他合同文件；

（9）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2套，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建筑、结构、水电安装、附属道路、管线等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签订后一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4、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在合同签订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14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内 。

其他约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要求（如有）的相关资料（以审批部门核准意见为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不能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所延误的时间计入施工工期，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有）。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取得道路通行权办理人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用地红线，可到发包人处申请查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在本合同工期内用于本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情况下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第12.1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广西桂林市建干路12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安全、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组织相关单位参加已完工程现场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组织相关单位对变更工程量现场确认并会签草签单，负责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事项复核并上报，待审批后落实审批意见，负责核实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工程量增减及变更、签证、索赔审批意见的真伪，资料的全面、完整等）并移交审计部门，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其他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7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开工前7日将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引入项目场区围墙边，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的临时用水、用电场区整体规划从水、电接入点引入工程施工现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⑤提交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资料；⑥桂林市档案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纸质竣工图纸为一式三份（至少两份为原件）及完整的电子档案一份（含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结算资料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专用条款3.1条约定提交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罚款2000元，直至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为止。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整理要求编制形成纸质资料并装订成册（达到市档案馆收件标准），并移交发包人。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用水、用电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水费及电费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缴纳；单位工程内其他单位用水、用电由承包人与相关用水、用电单位协商解决。

②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施工单位同时作业时，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反映，对于需要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要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提出，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环卫、环保和噪音等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未交纳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相关费用并计入结算。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的化石、文物具有保护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工程完工后，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消防管理制度上墙，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来自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并承担相关费用。

⑤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⑥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总承包施工现场管理与协调服务、汇总整理竣工资料，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办公桌椅等设备。

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开立专用账户，由总包单位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⑧承包人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⑨承包人需维护校园环境干净、整洁，不得在校园内倾倒建筑垃圾；若有渣土洒漏，需及时清理干净。承包人需加强对发包人校园内已建成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景观等的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及时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⑩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5）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4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参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7天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本工程已竣工证明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及桂建管【2016】70号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并责令该项目经理到岗或令承包人调换与该项目经理同等业绩及能力的人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并责令承包人调换经发包人认可的本工程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格式见合同附件6）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5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2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执行通用条款）。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6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2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成交后，如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更换），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要有同等资格及业绩证明，后任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班子主要人员，且拒绝执行发包人要求其调回原项目班子主要人员或调换同等胜任该职位的人员的，以违约论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限期离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 元/人•次（人民币）。

因承包人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 元/人•次（人民币）并责令承包人调换可以胜任本工程相应岗位的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除劳务分包以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范围内各单位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砌体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室外道路、室外管线等。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合同签订之前，承包人按成交金额的5%（如承包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2%）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若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详见附件10）、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详见附件9）】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合格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若有违约，按专用条款7.5.2条执行，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违约款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备 注：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工程、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本工程办公室及相关办公桌椅。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按专用条款第20条的约定处理。按照按专用条款第20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承包人应保留并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及验收时的图片、视频等电子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除执行各项合同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广西区和桂林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的，承包人须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桂林市有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期限内无条件整改直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详见附件13。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承包人应保证其现场人员不得对项目整个场区内已建成的其他建筑和已安装的设备造成伤害。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在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6.3 环境保护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施工期间因环境保护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未交纳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相关费用并计入结算。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扬尘防治：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市住建[2016]71号）的相关规定。关于扬尘防治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为：按《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市住建[2016]34号）、《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通知的补充说明》（市住建[2016]156号）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2、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3、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监理人及时督促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若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5000～20000元/项（人民币）。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开工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即为开工之日。开工时间已满2个日历天，承包人仍没有安排人员与发包人进行工作对接并派人员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以《＜竣工（整改）完成认可文件＞收讫告知书》注明的竣工日期为准）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3%。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罚款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罚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及修补缺陷的义务。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超过一个月的，发包人除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天扣除工期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还须承担工期延误导致的工程监理费的增加。计算标准：每日0.2万元。该部分费用最高限额为发包人与项目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总价的10%。

因非承包人原因和政府行为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给予顺延；由于客观原因（既不是发包人，也不是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的拖延，发包人不给承包人经济补偿，但是给予适当的工期补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3）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4）50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无 。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8.1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专用条款第10.7.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发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8.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订货前15个日历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材料采购计划、专项材料采购计划等。监理人于收到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批复。

8.2.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的约定：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设计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的要求；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2）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等必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及生产厂家，并在采购前 15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该同意及相关检验测试、验收均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方可进行采购；未经发包人同意，如已用于本工程，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因此提出的相关指令无条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或实验必须满足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要求，需送检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送检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的送检材料，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有规定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材料应严格保证质量，若有个别用材发现以次品冒充，责令全部更换，更换后须经监理人检验，并对承包人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参与磋商时所报的材料品牌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时须经发包人认可，擅自采用其他品牌的，结算时材料价格不计入综合单价中。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实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若使用了次品或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予改正的，不按提供样品采购的，发包人有权对其不予结算和验收。

（5）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须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模板，必须符合模板验收技术规范。

（7）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并符合本合同有关要求，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将从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每发现一个批次质量问题，发包人将从工程款内扣除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发现不符合标准或约定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项目场区内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混凝土或砂浆试块养护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⑴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因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会签草签单，工程量变更申请（附相关预算）须附经认可的会签草签单且加盖发包人指定的专用章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变更申请，未附经认可的会签草签单的，监理人不予批准，责令承包人补充完整资料后再上报。

⑵减少或取消工程量的工程联系函可以直接作为结算依据。

⑶增加工程量的工程联系函必须附相应的签证单或发包人确认已施工的说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①由于承包人现场施工组织、技术能力、施工质量或施工进度等不能满足发包人需要，发包人可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仍无法满足有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②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缓建、中途停建、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发包人应采取措施，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的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的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③承包人不能擅自变更，否则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⑷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依据施工图纸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标后工程量清单（含缺项、漏项的）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标后工程量清单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正式签证，如在五方预验收后14日内仍未办理签证的，不再予以补签。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第12.1款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3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提交的审查文件后5个工作日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确认价：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2024年第4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平均值计算。因承包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内所完成的工程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公布价格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承包人需在采购前十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联系函，书面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最后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最后报价为基础超过5%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最后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最后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最后报价为基础超过5%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最后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按以下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②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套用广西现行相关消耗量定额，费率按招标控制价的费率构成计取，《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格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不含产品专项及厂商报价）平均计取，且总价乘以下浮系数： （成交价： 元/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元）；《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公布价格的，承包人需在采购前十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联系函，书面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按批准后，材料价格按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计取，且总价乘以下浮系数： （成交价： 元/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元）；④暂估价调整方法为：暂估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确定价（由发包人根据实际使用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等级来确定）与暂估价之间的价差（按税前项目计），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⑤不适用上述条款的项，有相关标准、规范的则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则双方协商确定。

b.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总价乘以下浮系数： （成交价： 元/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元）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c.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风险系数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调整方法按 11.1 第 2 种方式（3）执行，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d.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e.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执行①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②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③广西建设厅《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文）；④广西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文)；⑤广西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⑥广西造价总站《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文）；⑦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结算时不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费用标准及消耗量定额进行调整。

f.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预付办法：/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各专业《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修订本）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结算经发包人审定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7日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在支付此笔工程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对公帐户转入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14天内由发包人无息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一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个日历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次日起算14个工作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次日起算10个日历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违约金 。

发包人由于某种原因（自身不能左右的）迟付工程款在 28天内的，承包人应继续按正常计划进度施工，并保证工程顺利完成。

（3）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农民工工资支付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开立专用账户，由总包单位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参照桂林市城建馆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15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4套，电子版一份。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勘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公司、政府有关部门、承包人参加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合格后，各方应签署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书，共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留三份。如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需要整改，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后7天内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此意见在限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整改，因此而发生的整改或返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按13.2.5条款执行。

（3）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专项验收合格证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三算书等手续，协助发包人及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以上配合工作所需费用不另行计取。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专业分包的资料由承包人统一汇总后提交政府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资料（按档案馆要求，含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声像资料）延误移交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

（4）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维修、维护和保管，期间发生的成品、半成品、材料等遗失、污染、破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如发包人提前使用造成损坏，所产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计违约金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计违约金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第7.5 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28日内，如不按期执行，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处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退场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拆除相关临时设施，清扫干净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提交两份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电子扫描版一份）。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代表初核后，由发包人代表移交审计部门审计，承包人不得将结算资料直接提交审计部门。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代表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资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承包人自动放弃处理。因承包人原因，不按规定时间提交结算申请，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主要包括工程竣工结算说明（载明工程量增减情况，并附表一一对应具体的工程联系函和签证单）、工程结算计算式底稿、以光盘为载体的电子文档（含计算式底稿及结算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合同、工程量清单、签证单及工程联系函（增加工程量的工程联系函必须附相应的签证单或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汇编等发包人提出需提交的资料共一式三份。承包人提供的现场签证资料应为原件或彩色复印件，如果是黑白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学校基建管理部门公章。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总价如超过经自治区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定的招标控制价的10%（含10%），则需报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本工程竣工结算金额以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如项目竣工结算不需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不属于《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规定的评审范围，则由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初步审核时间约定如下：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结算资料送审要求提交真实、规范、有效、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原则上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因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审查时间按耽误时间和（或）提交完整资料之日起计算审核时间。

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审核服务费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审核服务费不超过桂价协字〔2019〕15号文件规定。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如需财评的，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不需财评的，从发包人接收结算资料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其中：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3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60日历日内完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有关款项支付和发票开具详见本专用条款12.4款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竣工（整改）完成认可文件＞收讫告知书》注明的竣工日期为准）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不计利息）；

（3）其他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对公帐户转入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质量保证金支付及发票开具详见本专用条款12.4款及本款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前三个月，向发包人提出退费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方可退还质保金。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出验收申请的，责任自付。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3）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须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质量保证金的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支出的，超过质量保证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2‰/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维修费用后，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2年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每次退还质量保证金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验收，按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其他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仅给予相应的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其他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损失。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同意由此造成的工期顺延或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由此造成的工期顺延或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损失。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拒绝发包人安排的合理的临时性额外工作；

（2）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未及时积极主动解决外界干扰而影响施工，无法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的；

（3）承包人未能落实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未精心组织好施工，不积极主动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的；

（4）在合同履行前或履行期间，为使工程有条理进行，承包人须根据合同条件和有关法规制定相应的管理程序、办法、制度（包括现场管理制度、现场水电管理办法、处罚制度、应急预案等，待承包人进场后由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等，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任何违背上述程序、办法、制度的行为和不使用相应图表的行为均被认为是违约行为。

（5）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10日内，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规定严重不符。

（6）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且必须配套形成若干条生产线，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监理工师安排的合理增加的机械投入。

（7）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合理时间提供保修服务。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已在专用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按相应条款执行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未在专用合同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发生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整改而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拖延15日以上执行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疫情、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

17.3.2 因不可抗力导致承包人停工，停工期间工人工资，周转材料及施工机械闲置等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政府出台文件规定需发包人承担工人停工期间工人工资和其他费用，若文件有规定具体标准的，按文件要求执行；若未规定具体标准的，发包人按工程所在地窝工工资标准计算工人工资，不计管理费、利润、规费，其他合理费用承包人需提供实时合法发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外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8.暂估价一览表

9.履约担保

10.履约保函

11.预付款担保

12.预付款保函

13.安全生产协议书

14.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  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桂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须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质量保证金的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支出的，超过质量保证金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2‰/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维修费用后，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2年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每次退还质量保证金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验收，按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消防工程缺陷责任期从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消防验收通过之日起算。承包人应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前三个月，向发包人提出退费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方可退还质保金。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出验收申请的，责任自付。

发包人（公章）： 桂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桂林市建干路12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电 话：0773-5896079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桂林市建干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6132 5748 8744 账 号：

邮政编码： 541004 邮政编码： 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 安全警示  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  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8-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无 | 无 | 无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附件9：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履约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11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2：

预付款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3：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桂林理工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9.2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桂林理工大学**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编号:**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元）** | **磋商单价（元）** | **确认单价（元）** | **价差（元）** | | **合计差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13 | 合 计 |  |  |  |  |  |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磋商单价”栏的内容，供应商在磋商时自主确定磋商单价。

2.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础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